

# 國立空中大學「心理健康與輔導助人增能」學分學程計畫書

111 年 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「心理健康與輔導助人增能」學分學程。

二、設立源起：

本系規劃此學分學程為培育本校心理健康與輔導助人專業人才，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心理健康相關課程，並培養學生心理健康之專業知能，增能知識更能自助助人，進而參與國家相關專業考試，例如心理輔導員、心理測驗員、高考人事行政等，提升學生多元就業與競爭力。

三、設立宗旨：

- (一)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本心理學素養之人才。
- (二) 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讀本校相關科系之心理健康、輔導助人課程。
- (三) 提升學生相關心理健康與輔導助人專業知能，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。
- (四) 促進學生自我身心健康之照護，以及自助而助人。

四、主政學系：社會科學系；合作學系：生活科學系。

五、召集人：社會科學系林丞增助理教授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分學程至少需修讀 30 學分（含「必修課程」計 14 學分，與「選修課程」應修滿至少 16 學分以上）。
- (二) 「必修課程」須 5 科全部修讀。
- (三) 「選修課程」為本學分學程自由選修課程，至少須修滿 16 學分以上。
- (四) 本課程規劃內容主要在於培植本校學生之心理學與輔導助人增能，相關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可能隨時修法而發生變動，故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，須以考試主管機關所公布為之法規規定及其認定（採認）為準，本校或本系對於考試資格無權認定。

七、修習對象：空大與專科部學生。

八、修課方式：選讀空大提供之語音、影音、網頁、微學分、全遠距等課程。

九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該科所需師資。

十、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

附表：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「心理健康與輔導助人增能」學分學程課程表

修習別	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學系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14 學分	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	左列科目為必修
		成人心理衛生	社會科學系	2	
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社會科學系	3	
		發展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	
		當代諮商理論	生活科學系	3	
選修	16 學分	心理學與現代生活	社會科學系	2	左列科目至少選 16 學分
		社會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	
		成人發展與適應	社會科學系	2	
		情緒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	
		法學緒論	社會科學系	2	
		社會工作概論	社會科學系	3	
		家庭社會工作	社會科學系	3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生活科學系	3	
		諮商技術-助人策略與技術	生活科學系	2	
		諮詢實務與運用	生活科學系	2	
		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	生活科學系	3	
		家庭諮商與輔導	生活科學系	3	
		青少年心理與輔導	生活科學系	3	
		銀髮族心理健康	生活科學系	3	
		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	生活科學系	3	